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2017 年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，要求企业遵照执行。

2、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3、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2019 年 4 月 24 日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

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的影响

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（二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

（1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3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（4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（5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6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7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

（1）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利润表中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列示在该新增项目中；

(2) 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，分别列示相关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。

3、其他项目

其他项目变动具体参见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。

涉及现金流量的列报，公司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40,000.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“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调整为“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。

(三)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原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、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、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及上网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